

臺海文獻匯刊

主編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2



廈門大學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國家一級出版社
全國百佳圖書出版單位

第六卷
第七期

目 要

吳光雲閑漫題



(臺北大學六十七年九月)

太岳詩草補遺

丁汝賢著

太岳詩草補遺

名譽主編 陳支平 林曉峰

主 編 蕭慶偉 鄧文金 施榆生

臺海文獻匯刊

鍊梅老子自題

六肚皮集

五堂藏板

友邦文粹



佳略

九九八
二二八

策劃編輯單位

閩南師範大學閩南文化研究院

廈門大學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協同創新中心

新聞出版改革發展項目

福建省社會科學規劃重大項目（項目編號2014Z001）成果



(二) 墾荒臺民監管

卷 内 目 录

順序 號	文 件 者	文 件 標 題	文件 日期	文件 字號	文件 所在 張號
1	縣署	為收發48人退還自來水由	民國25年	225	77 4
2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4.11	—	18
3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2.19	—	20
4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	—	—
5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3	—	11
6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4.11	—	33
7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12.28	—	32
8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1.11	—	37
9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6.98	—	41
10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5.9	—	46
11	縣署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8	—	63
		為自來水收費退還自來水由	8.18	—	64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
呈為懇祈恩予賜准小民往建陽親戚處求貸多少 以作資本俾得經營小生理而度生活庶幾首延微命	由	查該民等確有向親戚借貸 情事可用此據備查 准其前往建陽一帶 求貸照准					

具呈懇祈人小民劉德炳現年六十五歲原籍福州建寧府
 荒宿舍妻一子一計三人自前年奉命集中到崇安縣
 政府恩義高厚賜給伙食費迨至去年八月墾務所
 停給伙食使各自已謀生小民以年紀老邁無能生活
 又乏親友援助當此米珠薪桂之時各物皆騰困苦
 萬分固知人無生活計不怕斗量金思欲營一小
 生理奈乏資本力與心違近幸小民親戚僑居建
 陽家計頗豐欲向其告貸此需以為小經紀之資
 欲用書信往求但恐辭不達意未能必有益是以懇
 求自往求方能不致有誤只因未請具稟

專離
謹將確定困苦情形進呈

鈞長

懇請恩准數天之久而為往來期間伏念

鈞長

仁慈夙著常懷惻隱之心德澤頻施必憫

災黎之苦伏乞俯賜數日之請恩施特典准民親到建陽向其求貸多寡俾得謀生有路免致成為餓殍苟延微命臨呈懇切不勝企禱之至萬望恩准實感公便

謹呈

管理員

胡

江明

轉呈

崇安縣政府縣長 劉

具呈人小民劉德炳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二月

二十一

親往是陽備

反由

批

胡晉理

15

崇正縣政府批

具呈人劉德

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廿二日呈一併呈請准往是陽何親不

求貸以便往東商

呈請。該具呈人如確有何親戚在是陽一帶

可用者否。其同備。此請親往是陽一帶求貸

以准仰知

此批

劉長到

崇安縣墾務所公函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五

事 為名婦王淑英等四十八人逕呈自謀生計檢送各冊函請
由 查無官報見案由

查呈者名婦王淑英等四十八人因各耕種無力前據各
請呈呈自謀生計業經呈准並呈報在案。初查檢閱各
冊隨函送清

查無官報見覆為荷

此致

崇安縣政府

增送退還皇名婦名冊一份

兼所長劉志光

副所長李懷民

查該批台婦中不少年壯且有工作

能力者仍請予以編製印出後

查照

官

交管理人員查照是也自該退還
獨主謀生者多核為要

崇安縣墾務所墾荒名婦退墾名冊

姓

名年齡備

考

姓

名年齡備

考

王淑英

二三

遷居育前

許淑娟

三〇

育

林五氏

四一

孫玉英

二五

育

劉存氏

四四

莊謹慎

二五

育

陳林氏

二五

廖林氏

四〇

育

林黃氏

二六

廖金娥

一六

育

林陳氏

三〇

黃

遷

二八

育

鄒張氏

二五

陳

甜

三五

育

林秋蓮

九

翁

搬

二九

育

楊樹森 二〇 五福	周 柔三二 三〇	林 明珠四三 二〇	顏 松五 一〇	張 淑英二六 一〇	蘇 秀英元 一〇	陳 木身三三 一〇	施 美德三 一〇	陳 玉元 一〇	王 石金二 一〇
蔡 清奎三二 一〇	張 紹三二 一〇	楊 玉標一六 一〇	白 素于二二 一〇	白 呂氏五八 一〇	朱 金榮三六 一〇	陳 伴仁三〇 一〇	林 淑惠三八 一〇	曹 慧英三九 一〇	林 甜五八 一〇



簽呈 三月十九

安奉

鈞令飭查台婦王淑英等四十八人中王淑英一名逃走
外四十七人並非願意退盟移立謀生事前望長命
各台婦宜即前往建政難民工廠工作各婦之意
見倘承命前往者難免拋棄子女之觀念以不
前往有違所長之命進退維谷致被退盟是情
據此查以該各台婦携子帶女多數且無獨立
謀生能力理合簽報

鈞核

謹呈